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2602450號

附件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三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為加速我國綠能政策實行，其中以推動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為綠能發電落實民間之前瞻計畫，說明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型態。因建置期程宜儘速推行，並具有時效及急迫性，爰此預告時間縮短為14天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772-1370#647。

(四)傳真：(02)2775-77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cwang@moeaboe.gov.tw。

